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海燕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吉林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财政部主任科员、世界银行高级财务官员。现任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高级投资和财务专家。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保荐、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并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海燕	7	7	0	0	1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 6 次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等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前，公司认真准备并及时提供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本人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时组织并出席年报审计期间的沟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和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提交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多次提醒董事会、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关注、识别“实质性”关联关系及其交易，一旦发现应如实披露关联交易信息。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有效地编制并披露了各期定期报告及摘要。本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慎履行了相关审议职责，相关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依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工作，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前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参与了对公司管理层的激励及考核体系建立的调研工作，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和业绩指标的考核与评估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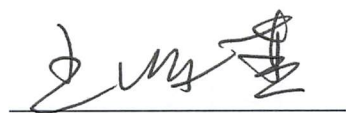
2025 年，作为独立董事，任期将届满，本人仍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独立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王海燕

2025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海燕' (Wang Hai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海燕